

附表 6

## 農民團體申請農產加工設施(備)補助審核評分表

評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審項目	配分	評審基準	得分
1. 收購原料成長率	40	年度收購原料數量較前一年度數量之成長率，每成長 1%，加 1 分；成長 2%，加 2 分；成長 3%，加 3 分；成長 4%，加 4 分；餘此類推，加至滿分(40 分)為止。	
2. 考評成績	10	1. 近 3 年經主管機關考評成績均為優等(90 至 99 分)者，給 10 分。 2. 近 3 年考評成績為甲等(80 至 89 分)以上者，給 8 分。 3. 近 3 年考評成績為乙等(70 至 79 分)以上者，給 6 分。	
3. 補助及執行成效	20	1. 近 3 年未曾接受政府補助者，給 20 分。近 3 年有 1 年接受政府補助者給 10 分。近 3 年有 2 年接受政府補助者給 5 分。連續 3 年(含)以上受補助者給 2 分。 2. 近 3 年受補助設施能充分使用或會計及成果報告能按時填報者，給 5 分。近 3 年受補助設施閒置未使用者或會計及成果報告未按時填報者，給零分。	
4. 政策配合度	30	1. 近 5 年(跨年作物以年期計算)辦理政策性收購加工者，(檢附農糧署或地方政府核定收購加工公文書件證明)，以 1 年(或年期)為 1 次計： (1) 累計達 1 次者給 5 分。 (2) 累計達 2 次者給 10 分。 (3) 累計達 3 次(含)以上給 15 分(滿分)。 2. 配合推動農糧署農產加工施政計畫者，最高給 10 分。 3. 具開創性地區加工產業發展者，最高給 5 分。	
合計	100		

申請單位：

評核單位：農糧署\_\_\_\_區分署